

室外籃球場使用注意事項

一、本校運動場地以學校核可之活動優先使用，其餘時間依不同時段供校內教職員工生或校外單位之各項活動使用。場地使用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(一)體育課教學。
- (二)全校性活動及運動競賽。
- (三)校代表隊訓練。
- (四)校內單位、社團、班級申請借用。
- (五)校外社團申請借用。
- (六)校內教職員工生個人使用。

二、開放時間：

學期中 週一至週五 08:00 至 21:00

週六、日及國定假日 08:00 至 21:00

寒暑假 週一至週日 08:00 至 21:00

三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活動中若不舒服、立刻休息。
- (二) 練習或比賽要注意安全距離。
- (三) 設施若發現有問題請立即告知學生事務處體育運動組，並派人修護。
- (四) 請穿著合適之運動服裝及運動鞋。
- (五) 請愛惜使用各項運動設施，如有毀損破壞者，除照價賠償外並以破壞公務處理。
- (六) 請將垃圾攜離。

四、本校籃球場禁止下列事項，違反者，得驅請離場。

- (一) 禁止寵物、車輛及攜帶危險物品進入。
- (二) 禁止腳踏車、直排輪、滑板車等可能危害使用者安全之各項設備進入。
- (三) 禁止吸煙、嚼口香糖、檳榔等。
- (四) 禁止未經申請核准之團體或商業行為。
- (五) 禁止違反法律及善良風俗之行為。

五、本校運動場地由學生事務處體育運動組負責管理，並執行相關業務。